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罚字〔2020〕12号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坡头区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湛江市官渡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80474299565XG

负责人：陈诣坛

地址：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文明路24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分别于2019年10月10日及2019年10月17日到位于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的湛江市官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现场检查，均发现湛江市官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总氮自动监测设备已安装，但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经查，根据湛江市坡头区明大环保有限公司与坡头区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合同》“第三章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3.1.2 甲方的义务（11）国家或省级硬性要求安装的在线检测仪表以及完善节能减排台账所需的技术，而现厂区又缺少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并及时完善。”的要求，应由坡头区科技产业

园管理委员会承担官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总氮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与联网工作。

你管委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和第四十五条“……工业集聚区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11月1日向你管委会送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坡）环限改字[2019]5号），责令你管委会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官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总氮自动监测设备的联网工作，并于2020年1月3日向你管委会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环罚听告字[2019]39号），告知你管委会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管委会有权申请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你管委会逾期未申请听证也未提出书面申辩。以上事实，有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坡）环限改字[2019]5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环罚听告字[2019]39号）、送达回证等证明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我局拟对你管委会逾期未按照要求完成总氮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予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管委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管委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32 号

联系电话：3385518、3390811

邮政编码：524022

